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苏建价站〔2019〕5号

## 关于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

根据建设部149号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立南通分公司、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淮安分公司已符合备案条件，准予备案，并予以公告，有效期为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9年3月4日

